

最新合同的效力问题 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实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一

市场经济中，企业间借贷行为十分普遍。他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却在法律效力上一直未得到认可，衍生出的利息问题，资金来源以及变相借款合同的效力也悬而未决。

企业间借款合同是指不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从事金融活动资格的企业法人之间订立的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企业间借款合同从一律无效到20xx年6月27日最高院发布判例认定并非当然无效，其效力始终在法律实务中摸索探求，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如何。而法院在对其效力的判定中援引的法律、法规、规章不论在效力上还是逻辑上都值得推敲。

首先，在判定企业借款合同无效中，法院援引最多的当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无疑这通常作为审查合同效力的标准，表明企业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订立的合同无效。但法院具体对企业间借款合同违反何种法律、法规的适用又有不同。

有些法院认为企业间借款合同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和第六十一条认定无效。但是《贷款通则》是部门规章，在效力上并不符合要求。因此，另一些法院则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这两条规定均将企业之间的借贷定义为企业在从事金融机构或是商业银行业务。然而金融机构从事的信贷业务与企业间的借贷行为实际上并不完全相符。发放贷款对金融机构而言，是其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和收入来源。并且这种信贷服务是经常性的向不特定的群体提供。而企业之间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则不一定是以发放贷款收取利息为业，提供资金支持也具有偶发性且对象大多局限在有业务来往或其他因素的特定企业上。即使两者在某些情况中有交集，他们也不能完全等同。换个角度，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既然不以从事信贷活动为业的自然人同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被认定有效，为何同样是不以资金融通为常业的企业法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却被扣上从事金融机构业务的帽子而确认无效？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名为以自然人身份借款给企业实为企业间借贷而被认定有效的案件时有发生。这显然不合逻辑。

其次，基于上述裁判依据都缺乏严密的逻辑和明确有效的法律根据，法院在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时会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何为社会公共利益？观察角度不同，结论就可能不一致。从活跃市场经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角度来看，企业间的借款合同有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的压力，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从稳定金融市场秩序，利于国家经济调控的角度而言，企业间的借款合同则加大了国家对金融贸易市场的监管难度，由于其隐蔽性，很可能发展成非法转贷、集资诈骗等经济型犯罪。如果没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贷款人的性质没有准确合理地把握，一味地将所有企业间借款合同以此条款认定无效的话，不符合合同法保障当事人缔约自由的初衷。

最后，理论上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相

反，从法律的逻辑上还能推知企业间借款合同有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项可以推知《公司法》认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这里对他人并没有限定在自然人中。并且从所得收入应当由公司所有，说明该借款合同可以约定利息。

综上，在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中，存在法律上和逻辑上的漏洞。企业间借款合同应该以无效为例外，以有效为常态，综合考虑企业间借贷的动因和贷款人性质，如果贷款人不具备金融机构资格，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的贷款给其他企业，则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如果是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当属有效。

实践中，企业间借贷并不是单纯直接以借款合同的形式来体现。各种形式的变相借款合同层出不穷，对他们效力的认定，法院适用的裁判规则更加混乱。既然最高院对直接的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做了区分，那么类型化的变相借款合同又该如何裁判？笔者将从最常见的几种变相借款合同入手，从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一)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即企业之间签订联营合同，却约定出资方不参与实质性管理，且定期收取本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出，对此类合同，按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实践中，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数额货币的，被认定为借款合同。

(二) 企业之间签订投资协议。

(三) 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贷合同。根据20xx年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如何判断售后回租合同被认定为“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融资”？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解释是：“实际并无租赁物，或者租赁物低值高估，以融资租赁之名，行借款、贷款之实，人民法院仍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处理。”（四）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即甲方将资金交由乙方投资管理，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固定收益，到期收回本金，甲方不承担投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以进行委托资产管理的形式掩盖其私下借贷的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规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上述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企业订立出各种名目的合同，实际上并没有履行相关类型合同的权利义务，也没有承担经营或者投资的风险，而是约定了较为固定的收益，实际上相当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因此属于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法院通常援引《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或者《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来认定该合同无效。上文中已对前者进行了评析，在此不再赘述。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适用，显然是法院在审查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效力的过程中，默认企业间借款合同一律无效，以此为基础进行判决。但前文已经论证了企业间借款合同并非当然无效，这一基础显然不成立。再者，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争讼的法律关系不一致时，人民法院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因此，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的案由基本上都变更为企业借贷纠纷。案由变更后法院理应根据企业间的实际法律关系进行裁判。也就是说认定该变相借款合同是否

有效时，还是应该根据贷款人的资质，以及贷款人是否以资金融通为常业来判断，而不是武断的认定其变相借款合同无效。如系企业用于生产经营而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即使采用了不同的方式，也应认定借款合同的效力。当然，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形式多样，其复杂程度高于直接借款合同，牵扯的利害关系也较多。因此，如果该虚伪表示侵害到了第三人的利益，法院可以援引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确认该合同无效。

现实中，很多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资金短缺，向金融机构贷款往往因为资质或者审批手续繁杂而困难重重。另一些企业又有大量的闲散资金，二者之间的落差使得企业间借贷行为十分常见。因此，结合现实需要，确认企业间借款合同有效已经大势所趋。在笔者搜集的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20日全国各地各级别的法院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裁判文书的25份中仅有在8个案例中企业间的借款合同被认定无效。尽管在这部分案件中法院不认可企业借款合同的效力，但在责任承担方面，法院却对约定的利息既不进行追缴，也不处罚，而是以合同无效后，借款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来判决。甚至对于因借款给贷款人造成的利息损失的返还要求，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也予以支持。涉及担保合同问题时，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亦无效，但因担保人存在过错，要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实际上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在这些判决中，对利息的保护各有标准。有些法院对利息不予肯定。有些法院则只保护银行同期利息部分。还有些法院对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四倍的部分都予以支持。对于贷款人出借资金的来源也有不同要求，实务中基本偏向于以企业自由资金出借才有效。但最高人民法院却在20xx年的裁判中，即使贷款人的资金是银行资金，约定利息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仍认定该借款合同有效。说明最高院对于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的资金来源并没有一刀切。

综合前文的分析，笔者认为对于企业间直接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区别对待，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应该按照实际法律关系进行判断。即按照直接借款合同的效力判断标准而定，对损害第三人的变相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

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资金来源也不宜仅限定在自有资金，如果该贷款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出于互相帮助的角度以银行贷款资金出借，且信誉良好，已经偿还银行贷款时，也应认定该借款合同有效。借款合同中包含本金和利息。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应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四倍都认定有效来裁判。资本具有逐利性，资金占用的时间价值应当企业间借贷中加以考虑。

企业间借贷不同于民间借贷，法律之所以保障民间借贷，主要是因为民间借贷较为分散，资金规模有限，利大于弊。但企业间借贷风险会大大提高，因此，在确认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的同时，为了利于监管、降低风险，相关部门应该建立起完备的登记备案制度，提高出借方准入门槛，对其资本充足率、信誉度、出借资金频率等做出相关规定。对企业间借贷可能产生的高利转贷、非法集资、逃避税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加以打击。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二

【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解读】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根据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在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取得处分权之前，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买卖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按照效力未定法律行为的一般理论，权利人拒绝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确定无法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该无权处分合同自始无效。这是本解释施行前各地法院处分无权处分案件的基本态度。但是在本条解释生效施行之后，就无权处分合同，即便权利人拒绝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确定无法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者买受人关于合同无效的主张，法院均不予支持。事实上，在本条解释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买卖合同，就是有效的债权债务合同。

债权行为与无权行为的区分。本条规定在民法理论上，是继《物权法》第十五条和《合同法解释二》第十五条之后，进一步明确了债权行为和无权行为的区分原则。具体到无权处分的情形，根据本条解释，买卖合同的债权行为是有效的，但卖方向买方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物权行为仍属于效力未定的无权处分行为，需要权利人的追认才能生效，生效之后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当然，若买方属于善意第三人（即不知卖方无权处分），则其另受善意取得制度的保护。不论权利人追认与否，均可直接适用《物权法》第106条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无权处分不能履约的责任。此处的违约责任适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解除合同适用《合同法》第六章的规定。

【关联法规】

《合同法》第51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132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

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解释二》第15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权法》第15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106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三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借款是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企业间资金拆借由来已久，从计划经济时代到目前市场化经济时代一直存在，并且随着市场经济脚步的加快，亦有快速发展之势。然而，在这些活跃的资金借贷活动中，也深藏着很多

的不规范性，由此带来的法律问题也很多。因为企业间的借贷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学界一直存在很大争议。

一、认定无效的法律依据

关于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认为是无效的。尽管《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均未对其合法性及效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历来的政策特别是部门规章对其合法效力是不予认可的。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贷款通则》，其中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这里的借贷直接体现的就是借款合同，变相借贷所形成的也无非是形式上的非借款合同，诸如明为联营或者投资入股实为借款、名为垫资实为融资等等。

1999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复〔1999〕15号），明确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这里的“有关金融法规”，就是指《贷款通则》。

7月13日，国务院颁布第247号令《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第二条规定：“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3月15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五种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其中第（五）项就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述国务院颁布的第247号文件当属行政法规。因为企业间的借款行为属于合同行为，认定是否有效，就应当适用《合同法》的这一规定。这样，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基本上全部将企业间的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认定为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所签合同也就被

确认为无效合同。

二、维持合同效力的立法趋向

在我国《合同法》施行之前，借款合同适用的是1981年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无效。《经济合同法》于1993年修订一次，相应条款被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新的《合同法》取代了旧的《经济合同法》，已经改变了那种一直以来“认为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就无效”的观点，进一步缩小了无效合同的法定范围，除符合法定情形合同无效外，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尽量维持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正式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即法释〔〕19号《〈合同法〉解释（一）》），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1999年新的《合同法》不再使用“借贷”的措辞，而统一采用了“借款合同”的称谓。在《借款合同》一章中，没有把借贷行为界定为金融业务，没有对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贷款方的主体资格也并未完全局限于金融机构。并且《合同法》还专章规定了融资租赁合同，企业之间有些借贷行为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合法解决。

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曾于当年的2月9日发布《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其中明确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

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企业间借贷与民间借贷在法理上并无不同,企业作为合法的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法人,只要意思表示真实,不应与民间借贷区别对待。

2月9日,国家商务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典当管理办法》。典当实际上就是一种质押担保性质的借款,依附借贷法律关系而存在,典当合同就是一种抵押借款合同。按规定,从事融资活动,必须遵从有关金融法规。典当商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应视为非法机构。然而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典当业的兴起,反映了社会对多种融资方式的需求。

典当行自复出以来,其主管部门历经央行、国家经贸委和商务部。目前的《典当管理办法》就其法律等级和效力而言,仅属于部门规章,层级和效力远远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自8月,典当行监管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移交给国家经贸委,似乎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随之取消,但本质上仍属金融业务范畴。目前《典当管理条例》已处在国务院的积极研制之中,或许有望在明年出台。

20,我国修订通过新的《公司法》。《公司法》及“三资企业法”,均未限制公司的资金不可借贷给关系企业。另外,从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机关的实际做法来看,我国税务机关对企业间的借贷行为不但未限制,而且在依法征税。国家税务总局曾于1995年4月17日发布《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发[1995]156号),其中第十条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该通知的部分条款虽然已被后来的国税发[2009]29号文件予以废止,但上述规定仍被保留,至今有效。

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企业间借贷问题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放开企业间借贷。理由主要有三个:第一,企业间借贷普

遍存在；第二，《合同法》并没有明确禁止；第三，既然民间借贷已经放开了，再继续禁止企业间借贷，对企业“不公平”。据介绍，最高院正在制定的《合同法》分则第12章借款合同的司法解释，也在考虑对企业间借贷是否有条件地开启一律禁止的大门。

而对于变相的企业借贷，最高人民法院也已作出一个与以前大不相同的司法解释，发布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14号）第6条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该解释实际上就是确认了这种以垫资为表现形式的企业借贷合同的法律效力。

看来，完全禁止企业间借贷是转型经济时期的一种无奈选择。央行也注意到了“禁令”带来的种种弊端，采取了一些变通方式，比如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的形式实现企业间资金融通。同时，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市场也出现了一些企业间借贷的“创新”形式，比如私募基金等等。

四、公法、私法相互协调而又各有侧重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企业间的借款合同没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且一些取长补短、调剂余缺的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还可以将企业的闲置资金有效地利用起来，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那么，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就可以放任不管吗？金融毕竟是国家的经济命脉，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活动不能游走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严重影响了金融秩序。前述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至今有效，但其性质是行政法，属于公法，不能直接当做判定合同效力的法源依据。尚且该办法，已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作出了明确界定。企业之间借贷，其借款对象不具有广

泛性和不特定性，其贷用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不是转手放贷。此贷非彼贷，与金融业务中的借贷截然不同。

法律一向有公法与私法之分，公法多为国家权力干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法律，一般而言不影响民事行为的效力。合同无效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彻底否定，完全打破了当事人对自己财产的自主安排。大量、经常和不加控制的宣告合同无效，必将灭杀市场活力，浪费社会资源。如若非法经营，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自有行政法律甚或刑事法律予以相应制裁。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如何适用第52条第（五）项规定的规定，解决了正确协调公法与私法关系的重大问题。我们既要严格遵循国家的立法意志，严惩损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为，也要防止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滥用，不恰当地扩大无效合同的范围，干扰正常的市场交易，损害交易人的合理预期和交易安全。一般可以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当属有效。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四

一、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有交付受赠人财物的义务法。商是指赠与人按照赠与合同约定的地点、期限、交付的方法等将财产交付给受赠人，并由此而发生物权的转移，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经过登记才发生转移的财物，如不动产，应在登记后才发生转移法。

二、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已将赠与财物交付受赠人，物权发生转移，应视为受赠人合法享有受赠财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权，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法。

三、赠与合同成立，但赠与人未将合同约定的财物交付受赠人，受赠人可以不履行赠与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合同，但赠与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对不履

行这类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受赠与人享有要求赠与人交付的权利，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赠与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赠与合同是赠与人的无偿赠送，不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但是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赠与人明知赠与物有瑕疵，故意隐瞒或者作赠与物无瑕疵的虚假保证，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五

生活中处处少不了转让合同，合同或协议一般只是名称、叫法的不同，但法律效力是一样的。合同中规定，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对方的秘密或者信息。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有关于抵押车辆转让合同效力，希望你喜欢。

转让方(甲方): _____

受让方(乙方): _____

经大黄沟乡政府牵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_____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该公司位置、建设规模及设备

公司位于_____积极开发区，总占地30亩，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水、电、路等配套设施齐全，现有缝纫机、压边机、整形机等设备300台套，公司对上述所列一切具有所有权。

二、公司整体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_____)拟将公司所有权整体转让，总价款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乙

方(_____)同意按此价格购买此公司，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三、保证条款

甲方必须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_____是甲方合法拥有的，保证该公司没有涉及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没有任何第三者的经济和利益追索，并且顺利进行公司的各项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合同内

容未涉及到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签字

20_年八月十五日

转让方：（甲方）住所：

受让方：（乙方）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 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

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 有限公司 %的股份共 元出资额，以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 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 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 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 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转让方): 腾冲县固东镇和平社区中四组 李新庄 住所: 和平社区中四组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腾冲县固东镇和平社区中二组 胡维亮 住所: 和平社区中二组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土地发包方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固东 乡(镇)和平村中四组的 0.75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种植生产经营。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转让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让期限为 16 年,自 20_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每亩 93333.33元人民币,共计 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乙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转让费:

1、一次性支付：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乙方应在 20_年 3 月 2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2、分期支付：以人民币分 期支付转让费。支付时间分别为：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地块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收益。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交付转让土地。

3、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在依法办理注销、变更经营权手续后，甲方与发包方在上述转让地块上的承包关系即告终止，甲方不再享受和承担上述地块上的承包经营权利和义务。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依法享有受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依法享有对受让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和产品处路权。

3、有权依法流转受让土地。

4、有权享受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受让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

用途，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发包方同意，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让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不支付土地转让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2、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_____ (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 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2 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 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

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

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

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甲方(转让方)： 腾冲县固东镇和平社区中四组 李新庄 住所：
和平社区中四组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腾冲县固东镇
和平社区中二组 胡维亮 住所： 和平社区中二组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土地发包方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固东 乡(镇)和平村中四组的 0.75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种植生产经营。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转让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让期限为 16 年，自 20__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每亩 93333.33元人民币，共计 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乙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转让费：

1、一次性支付：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乙方应在 20__年 3 月 2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2、分期支付：以人民币分 期支付转让费。支付时间分别为：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地块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收益。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交付转让土地。

3、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在依法办理注销、变更经营权手续后，甲方与发包方在上述转让地块上的承包关系即告终止，甲方不再享受和承担上述地块上的承包经营权利和义务。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依法享有受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依法享有对受让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和产品处路权。

3、有权依法流转受让土地。

4、有权享受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受让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发包方同意，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让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1、逾期不支付土地转让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年月日止，年租

金为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 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 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 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 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五、乙方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 (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 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 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逾期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 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但遇政府规划, 国家征用拆迁店铺, 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附件：原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六

申请人：_____，男/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_____族，职业_____，
住_____。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_____

确认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的
仲裁协议_____有效/无效。

事实和理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
人_____与申请人_____以_____方
式订立仲裁协议，内容为：_____（写明协议内
容）。

_____ (写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无效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_____ 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七

打印版的合同是我们最常见的合同的种类，除此之外还有手写合同、口头合同以及其他形式的合同。

而很多人也会担心手写合同比较不规范，会怀疑手写合同有法律效力吗？其实，只有符合一定的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此可见，合同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书面形式就是以文字方式表现合同内容的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的最大特点就是便于保存，有据可查，发生纠纷时方便举证，有利于当事人主张权利，也便于法院或仲裁

机构审判、裁决。

因此，对于关系复杂的合同、价款或报酬数额较大的合同，当事人最好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合同除合同书外，还有数据电文。

体现了现代科技的要求，这一规定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书面形式又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特殊书面形式是指除了用文字表现合同内容外，还要对合同进行其他程序，主要有公证、审批、登记。

(二)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就是以谈话的'方式订立合同，如当面交谈、电话联系等。

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简单、方便、迅速，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采用，如集市上的现货交易，商店里的零售买卖等。

但口头形式的缺点也是明显的，即不能复制，容易发生争议。

发生争议后不易举证。

所以，对于非即时清结的和标的额较大的合同，还是用书面形式为好。

(三)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一般是指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推定形式是指当事人不直接用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是通过某种行为来进行意思表示。

例如，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期满后，双方都未提出终止合同，而且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出租人继续收取租金。

这就是双方以行为延长了房屋租赁期(但租赁期限成为不定期的)。

(再如，双方约定经公证后生效，但未经公证就开始履行，等于双方以实际履行行为废除了“经公证后生效”条款。)

默示形式是指当事人用沉默不语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即有时候沉默也是一种意思表示)。

如在试用买卖合同中，试用人可以在试用期限内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但是在试用期满时，不表示是否购买的，视为购买。

还有，收到标的物，不在约定的期间提出数量或者质量异议，视为数量或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还有在继承中不表示是否接受继承;破产案件中不申报债权等)。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八

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效力会怎样?看看下面吧!

1、《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

主债权债务合同无

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担保法》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担保法解释》 第八条

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1、担保合同是否可以约定类似“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的条款？

3、依然担保法对担保合同另有约定是否属于物权法规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

甲企业与乙企业订立借款合同，丙企业为乙企业的债务向甲企业提供担保，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后甲、乙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由于涉及到对独立担保条款法律效力的认识不同，对丙企业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如何承担担保责任，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认为，丙企业不再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是按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八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理由如下：一、担保合同是一种从合同。

它以主合同的存在和生效为存在的前提，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即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去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本案中主合同因甲乙企业之间非法借贷，应被认定无效，因而作为其从合同的丙企业与甲企业之间的担保合同当然应被认定无效，故丙企业不应依照该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二、虽然担保合同中有独立担保条款，但此类独立的、非从属性的担保合同只能适用于涉外经济、贸易、金融等国际经济活动中，而不能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

司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视担保人有无过错，分别承担不同的民事责任，即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观点二认为，丙企业应当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理由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基于这一规定，担保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对担保合同的效力与主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另行约定。

本案中甲企业与丙企业正是基于此，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

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担保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这一约定既未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亦未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其效力应当予以肯定。

因此，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丙企业仍应依约承担担保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一条款确认了合同自由原则，赋予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选择合同内容的自由，因此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享有的合同自由及意志自由。

具体到本案中，丙企业自愿与甲企业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故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丙企业仍应依约承担担保责任。

之所以会产生上述分歧，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不同理解密切相关。

欲辨清上述两种意见孰是孰非，先理清《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的真实意思才是根本。

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该款前半句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已经明确了主合同与担保合同之间的从属关系。

后半句以“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起句，句中“另有约定”究竟是对什么另有约定？有学者认为，该约定是否定主合同与

担保合同之间从属关系的约定，即确认主合同的效力与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具有从属关系，两合同的效力互不影响，只要担保合同有效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但是，若仅作此理解，则“另有约定”的概念过于宽广，似乎主合同与担保合同是互不影响的两个合同，两合同之间存在的内在关联性得不到体现。

因此，又有学者从限制性解释的角度出发，主张此处“另有约定”应理解为当事人约定担保人对无效合同的后果负担担保责任，即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产生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

这一理解，弥补了文义解释说对主合同与担保合同内在关联性的忽略。

综合考虑以上两种解释，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另有约定”的真实意思应是，双方可以通过约定否定主合同与担保合同之间单纯的从属关系，并且同时约定担保人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对主合同债权的担保与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的担保是两种不同的责任，前者是对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后者是对主合同无效时债务人承担责任的担保。

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前者因担保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后者由于明确了是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故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担保人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换言之，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转变为围绕对主合同无效应负的责任展开，此时若存在债务人应履行的债务，则应为债务人因主合

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

因此，对主合同与担保合同之间的效力关系“另有约定”，只能是担保人与债权人就是否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产生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进行约定。

也只有在这种约定的情况下，担保合同的效力才具有独立性，可以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因为，此时的担保合同所针对的恰恰是主合同无效后的担保责任，对其法律效力的认定自然不受主合同无效的影响。

从这个意义上讲，简单地规定担保合同具有独立性，但未明确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担保人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产生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则在我国现有担保法律下，应当认定为无效。

因为在通常情况下(除非上述提到的明确约定才使得担保合同具有独立性)，担保合同是一种从合同，它以主合同的存在和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

无论是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还是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都明确强调：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

该规定内容系担保权从属性之体现，而从属性规则可谓担保法律制度的奠基性规则；若无从属性规则的支撑，我国担保法律体系将会严重动摇甚至崩塌。

其中，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但书关于“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规定，被理论界和实务界视为允许约定独立担保的重要法律依据，特别是该但书规定在担保法总则部分，故独立担保在解释上，既包括独立保证，也包括独立担保物权。

而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但书则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正是两者但书之规定，成为两法的重要区别之一，并表明两法对独立担保的立场。

欲解明独立担保，需先阐释担保权的从属性规则。

通常而言，担保权从属性体现有三：其一，发生上从属性，即担保权以被担保债权的发生为前提，随被担保债权无效或撤销而无效或撤销。

其二，处分上从属性。

担保法第五十条和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皆宣示：“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其三，消灭上从属性，即被担保债权因清偿等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消灭时，担保权亦随之相应地消灭。

三种实体上的从属性又引发担保人在抗辩上的从属性，诸如被担保债权罹于诉讼时效或强制执行期，则担保人可行使相应的免责抗辩权；此外，一般保证人还独享先诉抗辩权。

担保”乃至“备用信用证”等形式出现，但只有依担保权从属性规则考察独立担保，方能准确界定独立担保。

独立性担保与从属性担保相对应，实质在于否定担保权的从属性，故独立担保通常被视为对传统担保制度的彻底“颠覆”，独立担保人的责任亦因此而变得异常严厉并呈现出两个特性：第一，不能适用传统担保法律中为担保人提供的各种保护措施，诸如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变更被担保合同场合下担保人的免责规定。

第二，从属性担保人因主债权合同无效、被撤销、诉讼时效或强制执行期限完成而享有的免责抗辩权，以及一般保证人

独有的先诉抗辩权等，独立担保人皆不能行使。

由于独立担保颠覆了经典的担保权从属性规则并由此产生异常严厉之担保责任，因此实务界对其适用范围存在巨大争议。

该争议既激烈地体现在担保法解释论证过程中，也出现在物权法制订过程中。

否定观点认为，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但书的立法初衷是独立担保仅适用于涉外经济、贸易、金融等国际性商事交易中，不能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否则将会严重影响甚至根本动摇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体系。

肯定观点认为，独立担保已为两大法系的判例和学理所承认，并与从属性担保制度并列成为现代担保法律制度的两大支柱；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并未明确规定独立担保仅适用于国际性商事交易中，基于契约自由原则，应允许在国内市场中适用。

考虑到独立担保责任的异常严厉性，以及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易生欺诈和滥用权利等弊端，尤其是为避免动摇我国担保法律体系之基础，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在担保法解释论证过程的态度非常明确：独立担保只能在国际商事交易中使用。

但因司法解释最后公布稿并未明确该态度，导致实务中仍然存在争论。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1998)经

终字第184号“湖南机械进出口公司、海南国际租赁公司与宁波东方投资公司代理进口合同案”的终审判决，第一次表明否定独立保证在国内适用的立场。

但该判决仅否定独立保证之效力，并未否定独立物保的效力。

物权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秉承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在但书中明确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鲜明地表达了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独立性担保物权的立法态度。

至此，对于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立法和司法态度已非常明朗：独立人保在国内不能使用，禁止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独立物保。

需要探讨的是，若当事人在国内市场中约定了独立担保，是否要绝对地认定该约定无效并判令独立担保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呢？笔者认为，应以主合同效力状况为标准，区分两种情形而分别处理：第一，在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按照担保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之规定，认定独立担保合同无效，并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和第八条之规定，判令担保人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在主债权债务合同有效的场合，应运用民法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转换”之原理，通过“裁判解释转换”的方法，否定担保合同的独立性效力，并将其转换为有效的从属性担保合同。

即若当事人约定独立保证时，应认定独立保证无效，并将其转换为有效的从属性连带保证；若约定独立的担保物权，应认定独立物保无效，并将其转换为有效的从属性担保物权。

之所以如此，理由有三：

一部分民事行为归入无效，但另一方面又设计出诸如效力转换规则、区分隔离规则、事后补正规则等无效民事行为复活制度。

这一系列辩证精密的民法制度设计表明：传统民法虽不放弃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干预，却仍尽可能地将法律行为制度的起

点和终点置于私法自治理念，尽量使民事行为有效，以贯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就国内市场约定独立担保而言，其不属于违反公序良俗或虚伪意思表示等法律强行规制之情形，法律禁止约定独立担保之目的，在于维护传统担保法之从属性规则。

因此只要否定担保的独立性而承认其从属性，即符合法律之目的，从而为无效独立担保向有效从属性担保的转换奠定立法论上的基础。

在主债权合同有效的场合，若人民法院强行认定独立担保为绝对无效并判令担保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仅明显违背当事人缔约时愿意承担担保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合同预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从属性规则的制度目的。

此外，彻底否定独立担保的效力，还容易促使担保人在信誓旦旦地表明愿意承担独立担保责任后，又背信弃义地主张独立担保无效而承担较少的缔约过失责任，显然不利于维护社会诚信和公平正义的理念。

其二，若不采用转换方式，则独立担保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若想实现其担保之初衷，必须再次协商重新缔结担保合同。

无疑，这种重新再来的做法明显违背节省交易费用的经济效益理念。

其三，保护交易安全已成为现代民法的重要价值取向，无效独立担保的有效转换，不失为一种体现维护交易安全价值、贯彻社会本位理念的良好方法。

此外，尽管物权法基于物权法定原则而禁止当事人约定独立物保，但上述转换无疑可以极大地缓解契约自由原则与物权法定主义之间的紧张关系。

根据上述分析，司法实践一旦认定主合同无效，则往往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即使担保合同里有类似“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的约定条款，也不能确保担保合同的当然有效。

而根据上述分析，双方可以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人对无效合同的后果负担担保责任，即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产生的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

但是上述分析并非权威分析，并且在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这种约定是否有效也很难保证。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九

合同变更的实质在于使变更后的合同代替原合同。因此，合同变更后，当事人应按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履行。

合同变更原则上向将来发生效力，未变更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已经履行的债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而失去合法性。

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原则上，提出变更的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因合同变更所受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1. 原已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合同的变更，是改变原合同关系，元原合同关系便无变更的对象，所以，合同变更以原已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同时，原合同关系若非合法有效，如合同无效、合同被撤销、追认权人拒绝追认效力未定的合同，也无合同变更的余地。

2. 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内容的变化包括：标的物数量的增减；标的物品质的改变；价款或者酬金的增减；履行期限的变更；履行地点的改变；履行方式的改变；结算方式的改变；所附

条件的增添或除去;单纯债权变为选择债权;担保的设定或取消;违约金的变更;利息的变化。

3.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依法律规定。《合同法》第7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通常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此外，合同也可能基于法律规定或法院裁决而变更，如《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对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合同予以变更。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遵守其规定。

合同变更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同时合同双方都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履行。最重要的一点还是，合同变更过后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总之，变更后的内容不能使合同归于无效。

合同的效力问题篇十

债权债务合同与担保合同是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通俗一点就是担保合同是为债权债务合同服务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那么担保合同的效力将是怎样的？详细内容请大家阅读下文了解。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首先明确了担保合同为从合同。这意味着其产生、效力及其终止都从属于担保的主合同，其合同责任也具有补偿性与顺序性。主合同履行完毕，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终止；只有当主合同履行遇有障碍，担保合同才补充履行。

其次，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属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担保无效，不产生担保责任，但并不是不产生其他任何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目前在理论上对此已达成较为一致的观点。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与《担保法》的规定相比较而言，在“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后面增加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可以有例外，但此例外规定，仅仅由法律做出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无权做出规定。

一般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的话，那么担保合同就是无效的。但对此，法律作出例外规定的话，则即使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此时，需要注意的是，该例外规定只能由法律作出，而不能是其他文件作出。